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、召集、召开、通知、授权委托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2019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，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回顾

报告期内，第四届监事会召开八次会议。

1、2019年3月3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名、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（1）《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》；
- （2）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；
- （3）《关于核实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2、2019年3月19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名、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（1）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3、2019年4月17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名、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（1）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2）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（3）《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- （4）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- （5）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（6）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(7)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(8) 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4、2019年7月15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名、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5、2019年8月20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名、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(2) 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(3) 《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6、2019年10月22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名、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(2) 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7、2019年11月18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名、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8、2019年12月27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名、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相关方案、合同进行了监督、检查，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，具体监督情况如下：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赋予的职权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对公司2019年度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9年度决策程序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

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；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核查后认为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公司对外担保、债务重组等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、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七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、增强内控治理能力，提升内控治理效率。

（八）股权激励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制定、实施了包括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、激励对象名单、股权激励授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，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

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0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，积极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，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工作。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